

臺南市玉井區公所廉政會報
109年第1次會議資料

109年4月9日

臺南市玉井區公所廉政會報109年第1次會議程序表

項次	議程	起迄時間	使用時間	主持 (報告)人	備註
一	主席致詞	15:00 15:05	5分鐘	區長	
二	上次會議主席裁(指) 示事項辦理情形	15:05 15:10	5分鐘	政風室	
三	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一)上級機關重要 廉政工作指示 事項 (二)本所廉政工作 推動情形 (三)案例宣導	15:10 15:15	5分鐘	政風室	
四	專題報告-農業天然災 害查報與現金救助之 執行現況與廉政風險 探討	15:15 15:25	10分鐘	農建課	
五	提案討論 第1案-檢視並修正「公 墓及納骨堂管理」之內 部控制作業 第2案-推薦農建課技 士-黃俐秦參加本府 109年度「表揚優良廉 能事蹟人員選拔活動」	15:25 15:30	5分鐘	區長	
六	臨時動議	15:30 15:35	5分鐘	區長	
七	主席結論	15:35 15:40	5分鐘	區長	
八	散會	15:40~			

一、主席致詞

二、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臺南市玉井區公所廉政會報108年會議 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主席裁(指)示事項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是否列管
1	<p>有關本區公墓尚有部分區域可供土葬部分，請民文課確認是否已向民政局報備列管。</p> <p>有關懷恩堂資料管理，如保管年限等，請依相關規定辦理。</p> <p>資料保管方式，如採購專櫃放置等，請民文課妥善處理，並注意申請文件個資保密。</p> <p>請落實公墓巡查，並落實製作巡查紀錄、巡查人員核章、逐級陳核等程序。</p>	民文課	<p>1.可土葬地號皆有確認。</p> <p>2.申請資料為永久保存。</p> <p>3.資料保管有專用上鎖鐵櫃。</p> <p>4.公墓皆有按時巡查並記錄核章及呈核。</p>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2	<p>有關加強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提案，請各課室同仁接獲非公務單位之邀宴前，應向政風室辦理登錄。如有其他廉政倫理事件，亦應依規定辦理。</p>	各課室	<p>各課室皆已要求同仁依規定辦理。</p>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三、秘書單位工作報告（資料期間：108年9月至109年3月）

上級機關重要廉政工作指示（重點摘要）

（一）中央廉政委員會（108年10月召開）

- 1、清廉係政府提升施政品質、強化行政效能之首要前提，亦為厚植民眾對公部門信賴及支持之重要關鍵，故各機關首長務必要以實際行動與作為，以身作則強調對於清廉執政之重視，機關各層級始能上行下效，政府廉潔方能持續不斷進步。
- 2、機關首長應以身作則，展現對廉政議題之重視，並善用政風機構落實風險預警及管理工作，預防貪瀆案件發生，以建構人民信賴之廉能政府。

（二）臺南市政府108年第2次廉政會報主席指（裁）示事項（108年10月召開）

- 1、有關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此程序係在保護公務員本身，請各局處同仁如遇有請託關說、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事件，務必知會政風單位並落實登錄作業。
- 2、請各局處留心於公文書的呈現上勿使用坊間用語（如快單費等），避免引發誤解；另有關貪污治罪條例修法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請工務局相關部門於民眾洽公時多加宣導，亦請政風處配合協助於相關場合、會議向廠商及民眾等進行宣導。
- 3、請社會局對於人民團體活動補助案件擬定具體的改善措施，亦請政風處協助社會局有關專稽的推動，設計更具體防弊的相關配套措施，甚至於人員的支援協助，透過跨機關的協同合作，努力達到公平、比例的原則並防杜不法弊端之目的。
- 4、各局處行政裁處業務標準作業流程圖的部分列管辦理，可參考臺北市的作法，請各局處於建立流程圖時，務必做到簡單、清楚、明確，讓市民能夠一目瞭然。

本所廉政工作推動情形

- (一) 本室自108年9月迄今已受理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案件計5件，分別為同仁應邀參加里長春酒聯誼餐會、民眾致贈蜜餞、民眾因農舍違規複查致贈保養品組合等情。另查本所108年共登錄6件，本(109)年迄今已登錄3件，顯示同仁已漸有登錄概念，本室將持續宣導，如同仁遇有「受贈財物、飲宴應酬或請託關說」等情，應立即拒絕並辦理登錄，以保護自己免受外界質疑。
- (二) 本室本(109)年已規劃6月辦理乙場廉政研習，邀請執業律師擔任講座，亦將配合本所各類活動辦理相關廉政宣導以及廉政微電影播放等活動。
- (三) 108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本所線上授權及線上申報比例已達100%，本室將持續推廣財申各項線上作業。

案例宣導(摘要2則近期案例供參)

- (一)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前臺東縣大武鄉長趙○翰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主管業務圖利罪，業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

趙○翰於民國101年至108年擔任大武鄉長及鄉公所秘書期間，負有鄉公所採購案件審核之職權，明知行政院提撥1000萬元是作為大武鄉公所轄內有關重大緊急事項預算之用，竟與廠商共同基於主管業務圖利之犯意聯絡，將該筆1000萬元之經費，分批壓在未達公告金額1/10之額度，以規避要上網公告招標之程序，分做數筆小型除草工程進行發包核銷。先由各廠商自行提供3家以上之報價單(及借他人商號名義投標)，再由趙○翰將小型工程指定給上開各廠商施作。趙○翰還指示建設課承辦人將各次小型工程人車數量、單價予以調高，使各廠商得以獲得較實際出人車數量為多之費用。

(二)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商行政科技術單工李○○涉嫌侵占公有財物等案件，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起訴，侵占款項達135萬7,610元。

被告李○○自民國105年至108年擔任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商行政科技術單工期間，多次利用民眾申請商業登記後必須繳納行政規費之機會，於收取民眾繳交之申請商業登記執照之規費後，利用規費系統無須登打申請人資料即可取得單據流水編號及申請文件於歸檔時無人確認是否檢附相對應之收據第三、四聯等漏洞，逕行登入該規費系統擷取自動產出之單據流水編號，先列印一份由規費系統所產出之收據，再經掃描後以word複製貼上，復再逐一套印到其所登載不實之收據上，交給無法辨識收據真偽之繳費民眾收執，李○○再將民眾所繳之規費陸續侵占，任職期間所侵佔之不法所得共達新臺幣135萬7,610元，被害民眾達1千3百餘人。

四、專題報告

(一) 農業天然災害查報與現金救助之執行現況與廉政風險探討

- 1、報告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如附件)
- 2、案由：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發放未確實(臺南市政府基層扎根廉政工程廉政細工-農業篇(一)類型編號：1050204)
- 3、說明：某機關承辦人員於辦理勘查作業時，僅搭乘公務車至現地形式上勘查，過程中並未下車查看災情，亦未通知農戶到場陳述意見，且為使農損之判定有合理依據，自行設計復耕損失成本之「莫拉克颱風農業災害現金救助切結書」，將依公式算定之損失成本填入各該農民之切結書內，再經各該農民蓋印切結為真，以取代實地勘查，影響後續現金救助勘查表等，致生公文書內容登載不實之情形，此應可藉由建立重覆審查機制及外部稽核之方式，以達程序上完備，並使公務員心生警惕，以降低弊端風險發生機率。

五、討論事項

臺南市玉井區公所廉政會報109年第1次會議提案討論表			
案號	第1案	提案單位	政風室
案由	檢視並修正「公墓及納骨堂管理」之內部控制作業		
說明	<p>一、依據殯葬管理條例、臺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暨本府108年8月23日府政查字第1080996772號函辦理。</p> <p>二、查本府108年辦理殯葬施設與管理業務專案清查違失態樣暨建議處置作為中，有關「程序或管理」部分之違失態樣，包含未設置登記簿、未定期清查盤點殯葬施設使用情形、未實施公墓巡查或巡查紀錄簿未陳核等。（如附件）</p> <p>三、目前本所「公墓及納骨堂管理」之內部控制作業內容，僅說明民眾申請公墓起掘土葬及納骨堂存放之作業流程，未納入「登記」及「巡查」等內容，惟設置登記簿及辦理公墓巡查等皆係明定於法規中，建請民政及人文課加以檢視此項內部控制作業內容，並修正、納入重要管理流程，以利承辦人員依作業流程辦理，並於每年辦理內部控制自我評估時加強相關重點管理。</p>		
決議			

臺南市玉井區公所廉政會報109年第1次會議提案討論表			
案號	第2案	提案單位	政風室
案由	推薦農建課技士-黃俐秦參加本府109年度「表揚優良廉能事蹟人員選拔活動」		
說明	<p>一、依據本府表揚優良廉能事蹟人員作業要點及本府109年3月27日府政預字第1090394766號函辦理。</p> <p>二、本所農建課黃技士俐秦於108年9月辦理復查農舍違規案件時，曾拒絕接受相關民眾贈送之保養品禮盒（總價估計約1800元），並立即向政風室辦理登錄，此舉足堪同仁表率。</p> <p>三、為勉勵同仁清廉自持，建請推薦黃技士俐秦參加本府109年度「表揚優良廉能事蹟人員選拔活動」。</p>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主席綜合裁示

八、散會